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69号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财办农〔2022〕26号文件，按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复意见，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9 万元。其中：下达县农业农村局 1551.16 万元，（783.03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456.91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315.22 万用于其他类项目）；下达县水利局 79.84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下达县生态环境局 314 万元，用于其他类项目。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

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中央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主管单位	总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小计	金额				
县农业农村局	1555.16	783.03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有关镇蔬菜、食用菌大棚改建配套项目；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项目；厂棚建设项目；粮食加工建设项目；园区道路建设项目；高效农业节水示范项目；示范田节水灌溉项目；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456.91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各有关镇(生产)道路改造(硬化)、水渠维修、排洪渠建设等项目
		315.2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类	用于各有关镇排水渠加盖、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
		79.8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管道工程东风镇区段
县生态环境局	314	31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类	用于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渠提升工程
	1949	1949				